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862號

聲請人 協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育鉦

相對人 宗和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蓁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本院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協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協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